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5-044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 232 号《关于核准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669 万股，发行价格 16.3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73,215,3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45,070,000.00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8,145,3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060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管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管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

2017 年 3 月，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并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9年1月，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保荐机构、子公司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9年5月，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专户销户的公告》，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按计划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在销户前所产生的利息已经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及保荐机构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020年4月，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保荐机构、子公司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0年5月，“牧高笛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对应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和丰支行账户中资金余额已全部转入同一项目的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募集资金专户中。为方便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公司于2020年5月办理完毕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和丰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子公司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签署的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020年7月，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专户销户的公告》，终止“牧高笛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项目”，并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及后续收到的利息、理财收益等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2020年6月，公司将“牧高笛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项目”对应的浦发银行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余额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在销户前所产生的利息已经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及保荐机构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022年2月，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保荐机构、衢州天

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2 年 7 月，公司将“牧高笛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对应的渤海银行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余额全部转入“智能装配仓储一体化项目”对应的中信银行账户后，办理了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子公司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的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023 年 3 月，鉴于原“牧高笛 O2O 管理系统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已变更，为便于对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公司办理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拟整体结项，为有效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剩余资金 536.59 万元（实际余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规范管理的要求办理资金划转，并在资金清零后办理对应募集资金账户的注销手续。

截至本次账户销户前，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备注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8110801012900982080	活期户	本次注销
衢州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8110801013002383457	活期户	本次注销
合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并及时

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上述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后，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相关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2 日